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,862,772.68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97,798,595.8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372,862.05元。

报告期内对公司合并未分配净利润影响超过 10%的子公司仅有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未分红原因主要是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，无足够的现金支付分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7.6.7 条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因此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：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7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，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7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